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助理員 陳家禎
電話：(04)22289111*54212
電子信箱：blue0303sky@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20068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說明十一 (387040000E_1120068802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20068802_ATTACH2.odt)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訂於本(112)年9月18日起至10月17日止受理申請，請貴校於期限內完成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0日臺教秘(五)字第1124102663號書函辦理。
- 二、為促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4點、第5點及第6點已明定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補助資格限制及重複領取應繳回等規範。
- 三、本案作業受理申請期間自112年9月18日起至10月17日止，依上開要點規定無補申請作業，書面資料上傳及網站登錄將於10月17日晚上12時截止，逾期不受理，請各校確實掌握時效。
- 四、另為維護學生權益及提升行政效率，重申各級學校應於助學金核撥後即時全額發放，不得以任何名義延壓苛扣；助

教務處 收文:112/08/16



1120008614

有附件



學金印領清冊簽領方式採「書面簽領」或「電匯入帳」擇一辦理，正本由各申請學校依會計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妥為保管留存；為免助學金重複溢領及維護學生權益，請各校就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提供之助學金，參按比較利益原則，主動協助申請人尋求最適補助方案。

- 五、本助學金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請各校主動積極通知（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有關「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相關申請表件、112學年度第1學期各直轄市及縣(市)承辦中心學校聯絡表、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表等，均置於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網址：<https://moe.lths.tc.edu.tw/Default.aspx>），請各校下載相關文件協助學生填寫，並於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彙整掃描後上傳網站備審（正本存於各校），至學生申請資料並請依網站公告注意事項完成建檔。
- 六、又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另本學期如學校有改制或新設，致學校代碼有更動者，請通知本市承辦中心學校（育英國中），由該校聯絡本案教育部委辦學校（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更正。
- 七、復為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實施網路查調作業，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學校端可用各直轄市及縣(市)公務系統證明取代；高中職以上學校，學校端請用申請教育部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



裝

訂

線



如影本清冊無該學生資料，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2年8月、9月、10月之三個月份中取得者，皆可申請，但如於受理期間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亦可申請，本案教育部委辦學校將與相關單位查調，經查調仍未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將不予受理。

八、各校辦理申請時，請確實審查申請學生相關證明文件，並上網登錄，避免造成作業時間延宕，影響助學金發放時程。

九、有關「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尚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不齊全者，務請上網檢視、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併參(如附件)。

十、從110學年度第1學期起，承辦學校為簡化流程及環保少紙化，依網站審核通過之核定金額為撥款依據，各申請學校不必再送領據。惟請各校確認網站上學校帳戶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十一、檢附本案申請注意事項1份，請詳閱。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電 2023/08/16
交 11:31:18
文 章